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公眾提供本集團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
2.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3.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股份發售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之資料或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股份發售而刊發。股份發售由大福融資保薦，由唯一牽頭經辦人經辦，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將按發售價發售，而發售價將由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

倘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或唯一牽頭經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仍未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失效。

出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本公司並無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准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之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可視為售股之建議或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第144A條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其他有關適用豁免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則第903條或904條(如適用)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則除外。此外，於股份發售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之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股份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並無遵守有關規定之情況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發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有關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所委員會、美國各州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股份發售之理據或本招股章程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之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倘於任何時間內，本集團並無受限於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第13或15(d)節之申報規定，亦無根據其項下第12g3-2(b)條獲得該申報規定豁免，只要任何發售股份在美國證券法第144(a)3條下獲界定為「受限制證券」，則本集團將按 requirement 向任何根據第144A條購買的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或該持有人所指定的任何潛在買家提供資料，該資料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d)(4)條提供以許可遵守與重售發售股份有關之第144A條。本集團亦將向每位該等持有人提供其可供股東查閱之所有股東會議之通告及其他報告與通訊。

英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經英國任何獲授權人士批准，亦無在英國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發售股份概無在英國發售或出售，且在發售股份最後發行日期起計6個月屆滿前，發售股份不得向英國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但2000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經修訂）（「金融及市場法」）第86條所述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在英國，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及可分派予屬金融及市場法（金融宣傳）2005指令（經修訂）第19條所述的投資專業人士。

本招股章程只會給予在本招股章程所述對投資有專業經驗的人士。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投資及投資活動只會讓該等人士參與及將只會由該等人士從事。並無專業經驗的人士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或依賴其行事。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送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將引用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尤其是第274及275條）之豁免規定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發售文件或材料均不得在新加坡發行、傳閱或派發，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全體或個別新加坡公眾人士發售以供彼等認購或購買或向彼等出售，或邀請或建議彼等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惟(a)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尤其是第274條及275條）之條件或所引用豁免進行發售或向獲上述豁免之人士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規定以其他方式進行發售則除外。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傳閱或分派，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中國居民，亦不得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擬向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重新發售或轉售之人士，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發售或出售則除外。

開曼群島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向公眾股東發售發售股份。

購買發售股份之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之限制。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之股份、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尋求在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於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分冊登記。本公司之股東總冊將設於開曼群島。僅在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分冊登記之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所引致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人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發售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交易後，須在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之影響，投資者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